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控股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126,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国资公司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近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国资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975.26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国资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23	24.32	1,700	0.9963	国有股权划转
	大宗交易	2021/9/14	30.30	275.26	0.1613	国有股权划转
	合计			1,975.26	1.1576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资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64.0167	3.378	3,788.7567	2.220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4.0167	3.378	3,788.7567	2.2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无增减变化，持有公司股份 47,428,694 股，持股比例为 2.7795%。本次减持后，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融控股公司合计持有江特电机 4.9999989%的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国资公司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国资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 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